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昆賢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昆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林昆賢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4年，於民國111年4月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（2次）、1年2月（2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795號裁定與另案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受刑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並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且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331號函及附件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2月28日，現尚未執行完畢，是聲請人聲請受

01 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聲請為正當，
02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4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陳柔吟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